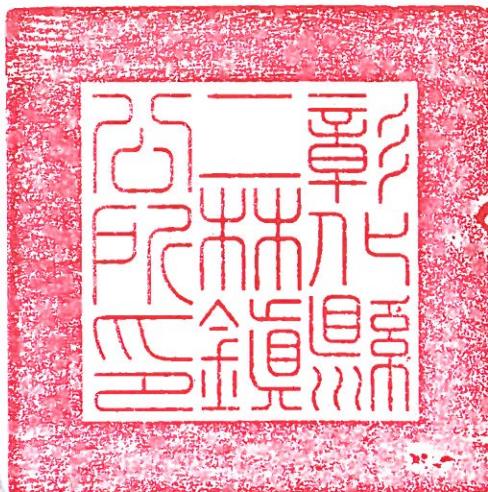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二鎮農字第111002071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公告本所為辦理對農民團體補助事項，請符合資格者之農民團體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

(二)補助對象：本鎮經立案之農會、產銷班等農民團體。

(三)補助項目：與團體宗旨成立有關之研習、參訪、觀摩活動及推廣活動等，若有上述以外之項目，則以經本所核准同意補助者為限。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原則上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如有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五項除外規定之情況者，則不在此限。

(六)身分關係揭露說明：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二、檢附「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及「身分關係聲明書」各1份。

鎮長 蔡詩傑 請假
主任秘書 黃忠堯 代行